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绩效评价等费用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 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绩效评价等费用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1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绩效评价等费用项目资金为12.681759万元， 制作《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绩效评价》、《2019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》、《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》及截止2019年11月《清欠台账》审计服务费用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3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预〔公共预算〕2021第154号文件，指标金额12.681759万元。
4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《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绩效评价》、《2019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》、《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》绩效评价费用及截止2019年11月《清欠台账》审计服务费用。我局已支付12.681759万元
5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绩效评价等费用项目资金合理使用。
6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绩效评价》、《2019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》、《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》绩效评价费用及截止2019年11月《清欠台账》审计服务费用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绩效评价及审计服务1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评价报告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资金支付时间2021年8月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绩效评价审计等费用12.681759万元。

 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。为促进服务业发展，推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成果用户满意度≥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次自评，共有1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，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年初设定值为20分，指标值为19，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，还需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平。

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，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，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，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2年5月18日